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60%，而於去年同期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為11.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盈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摩擦加大及香港經濟放緩，令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延遲。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績效的進一步詳情將適時於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的投資者及／或股東不應過度倚賴有關數據且建議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9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